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4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智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37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程序部分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乙○○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第35至37、43、51至53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實體部分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犯罪行為致告訴人丁○○承受精神上及身體上莫大之痛苦，所生危害甚鉅，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填補告訴人

01 損失之積極作為，原審判決未審酌及此，僅量處拘役30日之
02 刑，實屬過輕等語。

03 (二)按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04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5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
06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
07 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8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9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0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9號、100年
11 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認被告
12 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
13 和平方法解決糾紛，竟出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心痛
14 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5 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
16 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17 體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8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
1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為審酌，並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
20 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
21 則，量刑應屬妥適。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
22 輕，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4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50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至被告馬宏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罪名：

- 03 1. 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04 2. 被告乙○○本案傷害行為，係在密接時地對同一告訴人所
- 05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法律上一行為加以評
- 06 價，僅論以一罪。
- 07 3. 被告乙○○與同案被告馬宏琪2人間，就本件傷害犯行有
-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二) 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

11 法解決糾紛，竟出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

12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3 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

14 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15 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儲鳴霄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馬宏琪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馬宏琪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日22時54分至59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柚子超商（以下簡稱超商）前，以徒手之方式毆打丁○○全身；馬宏琪在超商前毆打丁○○後，另基於強制之犯意，以徒手拉扯丁○○衣領之強暴方式，強迫丁○○自超商前往超商旁之洗車場，以此違法方式使丁○○行無義務之事。後乙○○、馬宏琪再接續前開傷害犯意聯絡，在超商旁之洗車場內，以徒手之方式毆打丁○○全身，致丁○○受有頭頸部鈍傷、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勢。嗣因丁○○遭打後前往醫院驗傷並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暨本署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乙○○有於上開時間前往超商前及洗車場之事實。
2	被告馬宏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馬宏琪有於上開時、地攻擊告訴人丁○○，並有以拉扯衣領方式強制告訴人前往洗車場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馬宏琪有於上開時間，在超商前及洗車場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馬宏琪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乙○○有於上開時間，在超商前及洗車場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旻芬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馬宏琪有於上開時間，在超商前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馬宏琪並自超商前以拉扯衣領方式強迫告訴人前往洗車場，且被告乙○○、馬宏琪有於洗車場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簡玉輝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乙○○、馬宏琪有於上開時間，在超商前動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7	證人即同案被告高宇閎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同上欄之事實。
8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子逸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乙○○、馬宏琪有於上開時間，在超商前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馬宏琪並自超商前以拉扯衣領方式強迫告訴人前往洗車場之事實。
9	同案被告汪美玲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同編號6待證事實。
10	同案被告楊義良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同編號6待證事實。
1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2年3月2日診字第1120303005號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證明告訴人有遭被告乙○○、馬宏琪於超商前、洗車場毆打成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馬宏琪所為，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

01 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乙○○、馬宏琪就上開傷害犯
02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論以
03 共同正犯。又被告乙○○及馬宏琪於超商前、洗車場所犯之
04 傷害犯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所為，且侵害同一法
0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請均論以一罪。被告馬宏琪上開
07 所犯傷害及強制等2罪名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8 論併罰。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為被告乙○○、馬宏琪所為，另構成
10 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
11 下手施強暴脅迫罪嫌。惟查，上開條文所定之要件需於公眾
12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然本案其餘同案被告蔡旻芬、
13 楊義良、張簡玉輝、高宇閎、楊子逸及汪美玲均另經本署為
14 不起訴處分，而認定無首謀、在場助勢或下手之參與妨害秩
15 序行為，是本案涉嫌下手者僅被告乙○○及馬宏琪，與上開
16 條文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以此罪嫌相繩於被告乙○○及馬
17 宏琪，然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
18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前開起訴效力所
19 及，故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甲○○